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宝盈律师事务所  
BAOYING LAW FIRM

www.baoyinglaw.com (010) 6894 8828

二〇二二年二月

## 关于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泸州市龙马潭区交通运输局与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作为龙马潭区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2020年7月出具了《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针对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业主变更情况，本所律师特出具《关于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特定词语释义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项目业主变更合法合规性

#### (一) 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的项目业主已变更为：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根据项目业主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业主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727451400T,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胥世海;注册资本:壹拾亿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1年4月18日;登记机关: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68号3幢4-188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休闲观光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的项目业主曾为“泸州市龙马潭区兴能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7日，泸州市龙马潭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变更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业主的批复》（泸龙发改行审[2020]121号），同意将龙马潭区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的项目业主由泸州市龙马潭区兴能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变更为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除业主调整外，该项目的其他各项仍按《泸州市龙马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龙发改行审[2020]234号）内容执行。据此，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业主现为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变更后的项目业主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具备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整理、园区开发等业务的主体资格，依法可以使用专项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建设相关项目。

## 二、募投项目已获得的审批文件

1. 《关于变更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业主的批复》（泸龙发改行审[2020]121号）；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51050400000187）；
3.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马潭区分局关于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能源停车场项目用地情况审查的复函》（泸市自然资规龙函[2020]56号）；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字第510501202100081号）；
5. 《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关于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资

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业主已完成了募投项目的相应审批手续，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承诺书》承诺：将依法积极履行项目建设后续手续的办理，杜绝“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情形，自觉接受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督，依法落实项目建设。

## （二）募投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

项目业主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资产独立性承诺》，作出如下承诺：“关于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资产，本单位承诺在还清本次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为本单位及其他主体融资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担保，以确保债券发行对应的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确认该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得到保障，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强化对应资产管理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业主变更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业主变更合法合规。

（2）变更后的项目业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整理、园区开发等业务的主体资格。

（3）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完成相应审批手续，并承诺依法办理后续项目手续。

（4）项目业主确认该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得到保障。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_\_\_\_\_

罗联军

李欣

李欣

2022年2月14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672800916Y

北京市宝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北科置业大厦 (中关村亿世界财 富中心) C 座 6 层 661 号
负 责 人	罗联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8】33号
批准日期	2008-03-1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罗联军 张凯 严少芳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2106718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7011019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罗联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5211970112316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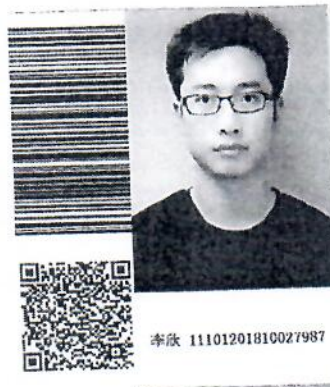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00279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14122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李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232919860418001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IRM  
1028054